

遠東科技大學輔導學生取得英檢證照實施辦法

94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8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8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27 日法規小組建議修訂

99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際化的趨勢,增強學生的英語能力,特訂定

「遠東科技大學輔導學生取得英檢證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英檢係指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辦理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或其他校務基本資料庫採認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均依其英文能力實施英文分級教學。英文分級教學相關事項由語文中心負責辦理。

第四條 凡 105 學年度入學之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者,得抵免一年級「英語聽力與閱讀」第一學期課程;獲全民英檢初級(含以上)證照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者,得抵免「英語聽力與閱讀」第二學期課程。其學分抵免由語文中心配合教務處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入學後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者得抵免下一學期通識英文課程;若一次即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證照以上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者,得抵免連續二學期之通識英文課程。其學分抵免由語文中心配合教務處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二年級各班第一學期之「英文閱讀與寫作」之成績計算,均應依學生參加英檢證照測驗之結果,予以適當評定,而其成績納入該課程之學期成績計算未獲及格者,須按規定辦理重修。

第七條 本校學生取得本辦法內之英檢證照時,得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出獎勵申請。

第八條 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未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或同等級數之其他英檢證照時(含各系訂定之專業英語證照),應參加校內自辦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九條 105 學年度前入學本校就讀者，若需重補修「英語整合訓練」，得以任一門外語科目替代。

第十條 教學及輔導補救措施，由語文中心配合教學資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觀光英語系、圖書館等單位規劃實施，並應建置 e 化學習平台，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係依行政院公告國內外各英語能力檢測工具與 CEF 對照表為準。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